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泉南税强扣〔2025〕18号

福建赤弯阀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MA324N2A35)

鉴于你(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施坪村西福333号)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费款1223432.98元，经2025年4月14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泉南税官桥通【2025】263号)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未缴纳，于2025年05月06日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泉南税官桥强催【2025】14号)予以催告但逾期仍不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的强制执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6月3日起从你(单位)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存款账户(账号：9070710010010000183781)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1,223,432.98)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1,223,432.98）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